

永川县人大志

永川县人大志编写组

一九九〇年七月三十日

297.14
084

《永川县人大志》编写领导及工作人员名单

永川县人大志

负责人：王 国 张中元

审 稿：王 国 张中元

(初稿)

编 辑：朱先华 龙 屹 刘 兵

打 字：唐宗伟

校 对：邓维护 陈远明 钟祥禄

字：唐宗伟

字：唐宗伟

对：邓维护 陈远明 钟祥禄

永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志领导小组

一九九〇年七月三十日

《永川县人大志》编写领导及工作人员名单

序言.....()

地图、照片.....()

凡例 负责人：王 熙 王国璜 张中元

.....()

审 稿：王 熙 王国璜 张中元 ()

.....()

大 事 记 编 辑：朱先华 龙 屹 刘 兵

.....()

上 篇 建国前永川县的民意机关

打 字：唐宗伟 ()

第一章 议事会和参议会.....()

第一节 对：邓维护 陈远明 钟祥禄

第二节 评理公所.....()

第三节 议、参两会的几次重大活动.....()

1、国会、省议会候补议员的选举.....()

2、东川道善后会议.....()

3、四川省宪法会议.....()

4、黄墨涵等人当选议员情况.....()

第二章 民意咨询委员会.....()

第三章 永川县临时参议会.....()

第一节 永川县临时参议会的组织和职权.....()

纂的。在纂写上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既要有参考性，又要可读性。全面地反映历史和现状，起到了“存史”和

“志乃史镜。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政治、经济、教育、科技诸项改革全面深入发展。为加强和完善县人的建设，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加速民主与法制的建设，促进四化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需要借鉴历史的经验。因此，编写一部县人大志，是历史和人民赋予的重要使命。

《永川县人大志》的编纂工作，是从一九八八年六月开始，一九九〇年七月完成，历时两年。全志分为上下两篇，共九章，三十余万字。它记载了我县一九一一年到建国前，清朝末年的民意机构和民国期间永川县议事会、参事会和参议会等机构的沿革和在各个历史时期所起的作用；同时，记载了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四年解放初期永川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前身——永川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组织和活动情况。《永川县人大志》的编辑成功，为研究、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经验，提供了有益的可供借鉴的宝贵史料，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曾祥云

《永川县人大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贯穿了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进程，做到纵不断线，横不缺页的要求，选其精要，略其冗余进行编

纂的。在编写上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既要有参考性。又要有可读性。全面地反映历史和现状。起到了“存史”和“资治”的作用。对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具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永川县人大志》得以完成。首先是县人大领导的高度重视。本会各科室的通力合作。从各方面保证了修志工作的顺利进行；全体编修人员努力学习，取经验，定体例，拟纲目，查阅档案资料，摘抄所需文字材料，走访调查，广征博采，搜集整理，认真求实，尽心竭力的工作；同时还承蒙县志办、县档案局等有关单位的指导和支持。在《永川县人大志》完成之际，我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向关心和支持编写本志而作过工作，有所贡献的单位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永川县人大志》属初修，既无成功的经验可循，又无现成的蓝本可依。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文史知识和资料不足，遗漏，错误，欠妥之处难免。敬望领导和同志们赐教，以便纠正补遗，使之尽可能地准确无误。

永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建立，经历了发展——曲折——发展的进程。

曾祥云

我县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和平解放。在全国范围内，军事行动还在进行，土地改革还没有完成，人民群众还没有充分组织起来，因而不具备召开由普选产生的地方各级人大和全国

人大的条件。根据《概纲》规定，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协商产生的地方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按照解放前的民意机构，宣统三年，（1911年）依据清廷的统一规定，永川县设立了议事会和参事会，这是我县最初的民意机关。民国元年（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规定，县仍设议事会、参事会。我县“两会”得以保留。1914年元月我县议事会、参事会遵令撤销。1916年我县议、参两会奉令恢复。1942年成立永川县临时参议会。1945年正式成立永川县参议会至解放时为止，作为我县的民意机关。

建国后，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正式确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性质决定了，在我国，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永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建立，经历了发展——曲折——发展的进程。同年2月，中央选举委员会制定了全国人大及地方人

大 我县于1949年12月4日和平解放。建国初期，由于在全国范围内，军事行动还在进行，土地改革还没有完成，人民群众还没有充分组织起来，因而还不具备召开由普选产生的地方各级人大和全国

人大的条件。根据共同纲领规定，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协商产生的地方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我县由各团体和单位协商产生的代表。同时，还邀请部分代表参加了于1950年5月25日召开的首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的“永川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作为各代会的常设机关。各代会从1950年5月开始至1954年3月，共换六届，召开11次会议。县各代会各次会议，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听取和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向全县人民传达各代会的决议，给县政府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协助政府推动各项工作，促进了减租退押、清匪反霸、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任务的顺利完成。为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和人民民主政权的确立，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时机逐渐成熟。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决议，决定1953年召开由人民普选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然后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这一决议，同年2月，中央选举委员会制定了全国人大及地方人大选举法，并于同年4月发出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我县于1953年5月25日成立永川县选举委员会，正式开展基层选举工作，以村为选区，由选民选举乡（镇）人民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在此基础上，于1954年7月2日召开了永川县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展为止，县人民代表大会共换届六届，召开了十次代表大会。大会按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产生了各届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省第一届至第四届的省人民代表。每次县人大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县财政预决算报告，作出相应决议，提出提案，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行使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促进了我县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完成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但在这个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处于发展时期，还不够完善。大会闭会以后，没有常设机关，由县人民委员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实行议行合一，“政府自己监督自己”，缺乏监督机制和制约。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党政机关普遍受到冲击处于瘫痪状态，各级领导班子均被夺权，县人民代表大会被迫停止。经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于1968年11月27日成立了永川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均不经选举，由上级革委会任命，由县革委统揽全县党政财文大权，取代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出席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未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于1977年11月由县革委推举代表出席。由于历史的原因，文化大革命期间十年，全省统一列为一届，算作七届。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和浩劫，民主与法制被践踏，成为和尚打伞

“无法无天”，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受到挫伤，使我县工农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国民经济走上崩溃的边缘，使全县人民遭受极大的损失。

1976年10月，结束了“文化大革命”。1978年底，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我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这次会议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十年动乱的沉痛教训，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这次会议在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从此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的历史发展阶段。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通过了新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新的《选举法》、《组织法》扩大了社会主义民主，对地方政权建设作了重大改革，把选民直接选举扩大到县级，县以上设立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常务委员会，改举手表决为无记名投票，改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这样，就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有利于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按照《选举法》、《组织法》

的规定。我县于1979年9月由省委、省政府派出工作组，作为全省两个（峨眉、永川）县级直接选举试点县之一，经过选民直接选举，于1979年11月19日至25日召开了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首次选举产生了永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决定了县长、副县长，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这次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结束十年动乱之后，得到恢复和健康发展，进入了最好的历史时期。从1979年11月至1988年9月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为止，历经八、九、十届，共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10次。从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起，按照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审议、决定全县的重大事项。每次会议都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收支预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每届县人大第一次会议都选举决定了县长、副县长，选举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中1983年3月县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了出席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十三名。同年8月县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出席重庆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十五名。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关系全县的重大事项提出了议案、提案。代表们还本着关心政府工作和对人民负责的精神，提出许多建议、批评和意见，行使了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

县人民代表充分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这对于推动和改进政府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宪法、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我县的遵守和实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79年11月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后，于一九八〇年相继建立了办事机构。但由于县级人大常委会刚建立，机构，人员，工作都是新的，一切都在探索中前进。县人大常委会按照《宪法》、《地方组织法》赋予的职责，在中共永川县委的领导下，在上级人大的指导下，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紧紧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民主法制建设为重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改革开放，不断探索前进，如期举行的每次人大常委会会议，依法行使了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审议决定了我县政治、经济、教育、科教文卫等重大事项，为保证《宪法》、国家法律、法规在我县的遵守和执行，保证上级人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落实，监督和支持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和选民，反映和督促办理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显著的成绩，并探索了一些做好人大工作的经验，即：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依法行使“三权”，是县人大常委会的主要职责；加强代表联系，是做好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基础；加强自身建设，是搞好县人大工作的重要条件。办事机构逐步加强，成立了

“四科一室”，调查研究已形成县人大的一项经常工作，建立和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使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

总之，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工作一年比一年好，制度一年比一年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威信一年比一年逐步提高，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有力地推动和促进了我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

十月十日，颁布辛亥革命，宣告封建帝制结束，中华民国在南京创立。

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

永川议事会参事会改选换届，成立永川第二届议事会、参事会。

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

一月，永川县人刘安钦当选为国会候补议员，贺孝齐、刘英山当选为省议会候补议员。

二月十五日，永川县议事会、参事会奉令停办撤销。

一九一六年（民国五年）

讨袁战争取得胜利，永川县议事会、参事会奉令恢复工作。

一九二一年（民国十年）

永川议事会参事会改选换届，永川县第三届议事会、参事会成立。

一九二二年（民国十一年）

十月廿一日，县人成玉当选为四川省宪法审查员。

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

永川议事会、参事会被废除。

一九二九年（民国十八年）

国民政府在新县组织规程中规定，县设县府和县参议会。

一九三一年（民国二十年）

永川大事记

任县地所选举监督。 一九〇九年（清宣统元年）

四月 清朝政府颁布施行城乡自治章程和府厅州县自治章程。规定城、镇、乡、府、厅、州、县均得设置民选的议事会和参事会。

五月五日，^日民政府 一九一〇年（清宣统二年）

永川成立第一届议事会、参事会。

八月卅日，永川县奉令一九一一年（清宣统三年）选，县人尤灵、庞修龄二人五月为永川^县议事会在会内设评理公所。

十月十日，爆发辛亥革命，清朝政府被推翻，中华民国在南京创立。

七月七日，日本帝国主义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县。从此，全国军民投入了^县永川议事会参事会改选换届，成立永川第二届议事会、参事会。

七月廿日至廿二日，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大代表复选，县人尤灵当选一月，永川县人刘安钦当选为国会候补议员，贺孝齐、刘英山当选为省议会候补议员。

五月二月十三日，永川县议事会、参事会奉令停办撤销。

五月廿九日午后一时，一九一六年（民国五年）县南聚美乡第三保甲之郭家讨袁战争取得胜利，永川县议事会、参事会奉令恢复工作。

六月廿四日下午三时四十分，日轰炸机首次飞入永川县境，在县西永兴场永川议事会参事会改选换届，永川县第三届议事会、参事会成立。

八月十七日，日机第三次空袭永川，一九二二年（民国十一年）长罗宗文上报材料记载十月廿一日，县人刁成玉当选为四川省宪法审查员，由东北飞行。

队形先为品字形，后为一字形。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日射，炸弹随之而下，永川议事会、参事会被废除。

西南路都贫民区着弹特多，一时血流横飞，情况之惨。一九二九年（民国十八年）^政永，共投弹183

国民政府在新县组织规程中规定，县设县府和县参议会，3标1002间，震坏房屋142

一九三一年（民国二十年）入（其中男79

人、女68人),炸伤257人(其中男176人、女81人);造成财产损失约616000元。这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空袭我不设防中、小城镇,任意屠杀和平居民的又一血证,也是日本帝国主义欠下永川人民和中国人民的又一笔血债。

一九四一年(民国三十年)

八月九日,国民政府公布施行《县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县参议员选举条例》。

一九四二年(民国三十一年)

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日,四川省政府制定公布了《四川省各县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四川省各县临时参议会会议事规则》和有关设置临时参议会之补充法规表件十一种。

四月十七日,四川省政府公布施行《四川省各县乡镇民代表组织法规》等基层民意机关法规。

八月三日至六日,四川省第三次行政会议(重庆区)在重庆召开,省兼理主席张群在会上对县设置临时参议会问题作了专题报告,县长杨子寿、县临时参议会议长孙醉白、副议长周维安、县党部书记兼县临时参议会秘书曾拱北出席了大会。

八月廿九日,永川县临时参议会秘书室成立并开始正式办公。

十月六日至十三日,永川县临时参议会正式宣告成立并召开首次大会。

十二月,永川县各乡镇民代表会依次成立。

一九四三年(民国三十二年)

七月十六日,县临时参议会副议长周维安出席了在重庆中苏文化协会召开的重庆区各县临时参议会议长谈话会。

九月廿四日,永川县公职候选人检核委员会成立。

一九四四年(民国三十三年)

五月，四川省政府制定公布施行《四川省选县成立县议会办法要点》，华阳、江北、巴县、乐山、永川、江津、成都、自贡等廿六县市被选定为全川成立县议会的试点县。永川县遵令设立了县公职候选人应考资格审查委员会。

一九四五年（民国三十四年）
九月廿六日

成立

八月，永川县户长会议、保民大会、乡镇民代表会依次换届改选。

八月十五日，日本帝国主义被迫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取得了八年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周育材当选为第一届县议会副议会议长，苏政远当选为第一届县议会副议会议长。

九月卅日，永川县各乡镇民代表会、职业团体同时举行选举县参议员大会，曾维百等六十一人当选为永川县第一届县议会参议员。

十月十二日至十八日，永川县第一届县议会成立大会暨首次大会在永川县县政府大礼堂举行，曾维百当选为县第一届县议会副议会议长，何维百当选为副议会议长。

一九四八年（民国三十七年）

十月十四日，周维安在永川县第一届县议会第一次大会上当选为四川省参议会参议员，黄墨涵当选为候补省参议员。

一九四六年（民国三十五年）

六月二日，永川县召开了各乡镇民代表会主席座谈会。

七月十二日，国民政府军队五十万人在江苏、安徽向苏皖解放区发动进攻，这样全面内战爆发了。

一九四九年（民国三十八年）

一九四七年（民国三十六年）原北平宣告成立。

二月廿六日，国民政府内政部电令，省县市正式或临时参议会开会时，无需邀请与会无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月卅日，永川县参议会在一届六次大会开幕式上，举行了县参议会会址落成典礼仪式。

八月廿四日，县长邱挺生被任命为国民大会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员四川省永川县选举委员会主席委员。

九月。永川县各乡镇民代表会依次进行换届改选。

九月一日。国民大会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员四川省永川县选举事务所成立。

九月廿六日。永川县各乡镇民代表会、职业团体同时举行县参议员换届选举，周育材、苏致远等六十人当选为永川县第二届参议会参议员。

十一月十二日。县长邱挺生在永川县参议会会议厅召开了永川县第二届参议会成立大会，周育材当选为县第二届参议会议长，苏致远当选为副议长。

十一月廿一日至廿三日。永川县奉令举行投票选举国民大会代表。

十二月。四川省政府密令“各县市局乡镇区自治人员选举一律暂停实施”，改由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撤免、任命。

一九四八年（民国三十七年）

一月廿八日至三十日。永川县奉令举行投票选举立法院立法委员。

七月。参议员张洪熙、曾遂等在永川县第二届参议会第三次大会上提出“耕者有其田”的改革土地意见。

九月。永川县第二届参议会第四次大会制定通过了《永川县农村建设三年计划大纲草案》。

一九四九年（民国三十八年）

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原北平）宣告成立。

十二月四日中午。永川县各界人民在县城东门外夹道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城，永川县和平解放。

十二月九日。永川县人民解放委员会成立，金振声被推定为解放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主任委员，邱挺生、苏致远被推定为副主任委员。

十二月廿四日。永川县各界人民在县城中正公园广场集会，庆祝永川解放及永川县人民政府成立。

一九五〇年

三月五日成立永川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下简称“各代会”）筹备委员会。

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召开首届一次各代会。

六月二十八日选举产生永川县首届各代会常务委员会。

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二日召开第二届一次各代会。

十月二日选举产生第二届各代会常务委员会。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召开第二届二次各代会。

一九五一年

六月九日召开第三届一次各代会，并选举产生第三届各代会常务委员会。

九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三十日召开第三届二次各代会。

十二月二日至五日召开第四届一次各代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各代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五二年

四月六日至八日召开第五届一次各代会，并选举产生永川县首

四月八日选举产生永川县第五届各代会常务委员会。

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召开永川县第六届一次各代会。

十月十五日选举产生永川县第六届各代会常务委员会。